

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

桂价费〔2015〕66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水利厅 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物价局、财政局、水利(水电)局:

为进一步加强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,促进节水型社会建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460号)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〈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〉办法》(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5号)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水利部《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13〕29号)、《关于调整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14〕1959号)的规定,经研究,现将我区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2015年12月1日起,我区水资源费按以下分类及标准征收:

取 水 分 类	收 费 标 准
一、取用地表水	
(一)一般取用地表水	0.1 元/m ³
(二)特殊取用地表水	
1. 循环式火力发电、核电取用水	0.085 元/m ³
2. 贯流式火力发电取用水	0.001 元/kW·h
3. 水力发电取用水	0.005 元/kW·h
二、取用地下水	0.2 元/m ³

说明:1. 一般取用地表水包括工业取用水、城镇公共供水、生活取用水及其它取用水等;
2. 采矿排水(疏干排水)由本企业回收利用的,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按上述收费标准的60%收取。

二、下列取水免征水资源费:

(一)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、水库中的水的;

(二)为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、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;

(三)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(排)水的;

(四)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;

(五)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;

(六)为农业生产取水的;

(七)取用污水处理回用水的;

(八)抽水蓄能发电用水;

(九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。

三、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或者定
额取水。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,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
进收取水资源费,超 10% 至 30% 部分按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 1 倍
加收,超 30% 以上的部分按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 2 倍加收。

四、水资源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
院令第 460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5 号的规定,按照取水审批
权限和本收费标准征收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水资源费征
收工作力度,不得擅自降低征收标准,不得擅自减免、缓征或停征
水资源费,确保应征尽征。各级物价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水资源费
征收标准执行情况和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水资源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,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收费
时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或监制的财政票据,收费收入按政
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,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,具体征收管理
办法按照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水利部《关于印发水资源费征
收使用管理的通知》(财综[2008]79 号)规定执行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水利部，自治区人民政府。

抄送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、国土资源厅、环境保护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农业厅，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，自治区物价局正、副局长及各处室、局属单位，秘存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综合处 2015年6月11日印发

